

計畫未核定先行進用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向 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其他_____

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：

尚未正式核定或辦理簽約撥款手續。為了研究需要，擬先申請約用
_____ (身份證字號：_____) 為

專任 博士後研究 兼任：講師、助教 兼任：在學生

臨時工：部份工時人員 其他_____ 職別之助理人

員，約用期間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
_____個月，該助理人員之薪資或獎助學金由院方先行墊付，並請院
方為其辦理勞、健保加保（或續保）手續。

本人待研究計畫正式核定或簽約後，將核定清單或契約書影本
送至醫學研究部及人事室。若計畫未獲核定，則本人應立即告知醫學
研究部，同時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。本人願負責償還院方代墊之全部
費用（助理人員薪資或獎助金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及可能發生之資遣
費）及處理因而衍生之勞資糾紛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計畫主持人蓋職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計畫未核定先行進用之助理人員，應依進用（續僱）程序，先陳請院方核准後，於生效當日(含)前至人事室辦理參加勞退、勞、健保手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造成本院或當事人有關勞退公、提、勞、健保公繳、薪資等損失，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償還。
- 2.無論未來計畫是否有核准，凡有僱用之實，其一切權利、義務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並簽訂契約。